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「教學推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90.4.18 管理學院 8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8.05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一次院發會議修訂

110.11.03 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管理學院教學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設置，旨在整合本院各系所人才及資源，提供校內教師教學上服務，以提昇本院之教學成效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選派召集委員一名，各學系（不含召集委員所屬之學系）推派一位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學人員）擔任委員。召集委員及各委員任期一年，視需要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
- 一、舉辦促進教師成長之相關活動。
- 二、推動教學績優教師經驗分享。
- 三、其他教學推展相關事宜（教學助理培訓活動、英語教學及線上教學）。
- 四、彙編 AOL 學習品保計畫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，另視需要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。本委員會議決事項，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